

## 台南市黎明高級中學 場地、設備提供使用要點

- 一、為推展社區功能、發展社區藝文活動，本校提供禮堂、綜合體育館、會議室、教室及其他特定場地供各機關、學校、社團或個人舉辦具有意義，且正當之育樂活動、集會典禮、教育訓練或競賽之用。
- 二、前列提供使用場地不得影響本校正常教學活動及師生安全。
- 三、使用單位應於一週前備文向本校辦理借用手續，經同意後始可佈置使用。
- 四、本校家長會、校友會使用會議室或其他場地，得陳奉校長核可後，不受本辦法限制。
- 五、本校販賣部委外經營廠商，不受本辦法限制、另訂合約管理。
- 六、警消單位辦理消防安全演練、教育講習及其他有關治安與安全活動時，得專案陳請校長核定後免予收費。
- 七、身心障礙團體或公益活動使用時，得專案陳請校長核定後免予收費。
- 八、一般婚喪喜慶或個人行為或商業活動概不予提供使用，或得以參照私校法第 49 條並經董事會同意酌收場地費，所有收費依規定全數解繳公庫。
- 九、使用單位不得破壞原有設備，如有毀損應負賠償責任，並應負責維持場地內外秩序，維護公共安全、校園安寧、環境衛生。
- 十、使用單位如因場地佈置設計，需加裝或改變原設施時，應獲本校同意，並會同本校總務處人員在場始可施工。使用完畢需恢復原狀，由本校總務處驗收，無法恢復或有破壞情況時，需負責賠償責任。
- 十一、使用時如有下列情事者，應立即停止使用，所繳費用一概不予退還。
  - (一)活動內容違反政府政策及法令規定者。
  - (二)活動內容違反善良風俗，有違社教意義者。
  - (三)遇有空襲或其他緊急災患者，或天候突變，設備臨時故障，短期無法修護或有公共危險者。
  - (四)活動名稱、內容、使用人與原申請不符者。
  - (五)有違本校相關規定或不聽從管理單位糾正者。
- 十二、辦理活動期間，各種車輛均不得進入校內，必要時得依車輛數量與本校停車空間，經同意後始可進入。
- 十三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訂之。或其它特殊需求時得專案陳校長核可後為之。
- 十四、本辦法經行政會報決議並經校長核准後，實施修正時亦同。